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主要交易

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股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將會收購目標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

由於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進行之代價測試，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估值報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以及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就協議所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將會收購目標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訂約各方： (1) Sky Ray Limited
(2) Million Lofty Limited
(3) 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合併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文載列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6,300,000港元（即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支付之部分誠意金）於簽署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第一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
- (b) 2,700,000港元（即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支付之部分誠意金）於簽署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第二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

- (c) 49,700,000港元，由買方向第一賣方發行金額總計49,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該承兌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且償付日期為發行該承兌票據日期後三週年之曆日；及
- (d) 21,300,000港元，由買方向第二賣方發行金額總計21,3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該承兌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且償付日期為發行該承兌票據日期後三週年之曆日。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LED資訊廣播系統行業增長之潛力及經獨立估值師(即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初步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50,000,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協議之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完成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其事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同時令買方全權信納且概無因盡職審查引發買方認為或會致使待售股份價值蒙受不利影響之任何事項；
- (b) 廣州聯碁與WOFIE正式簽署經營合約；及自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取得根據主合約將廣州聯碁之合約及經濟利益及責任轉讓予WOFIE之書面同意書；
- (c) 買方已收到並全權酌情信納(內容及形式上)合資格於中國執業之一間律師行就相關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主合約、經營協議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d) 買方已獲得目標公司選擇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指示目標公司之價值不得低於400,000,000港元；
- (e) 已取得賣方與買方就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f) 買方已於交割時或之前收到賣方及本集團董事會之決議案之經核證真實副本，相關決議案批准並授權及(如有必要)追認其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執行及交付協議以及完成交易，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
- (g) 買方之股東已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
 - (i) 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及
 - (ii) 發行承兌票據以向賣方支付71,000,000港元。

交割

於協議載列之條件及條款規限下，交割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由買方正式簽署並送達予賣方之通知內由買方所訂明之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訂約各方彼此協定之其他地點以及其他日期及生效日期)進行，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之日期後3個營業日之內。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GS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A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GSL全資擁有)。GSL為DAL之全資擁有母公司。DAL為上海景媒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之外資獨資企業)之全資母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及DAL及WOFIE之資料

目標公司、DAL及WOFIE於近期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資產及負債。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DAL及WOFIE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開始任何業務，亦並未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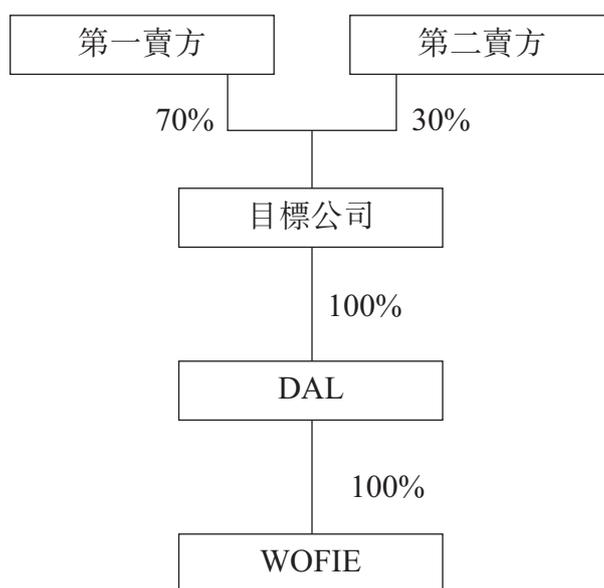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第一賣方已與Ligitek (Samoa) Co., Limited(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母公司)訂立促進合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促使廣州聯碁與WOFIE訂立一份協議(「營運合約」)。根據營業合約，WOFIE將承擔並承受根據及有關由廣州聯碁與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主合約」)項下廣州聯碁之所有合約及經濟利益及責任。

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轄下營運之國家非政府組織，負責協助政府為中國著名景點及歷史古蹟之專利及技術發展制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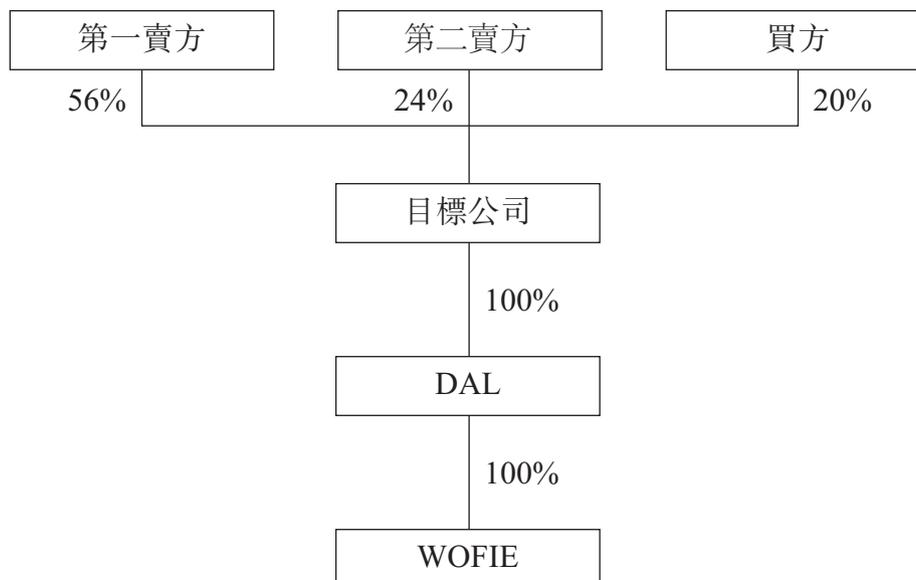
根據主合約，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將協助並協調廣州聯碁於中國著名景點及歷史古蹟(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之數據，208個屬國家級及698個屬省級)安裝大型LED資訊廣播系統。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物業租賃。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進行之代價測試，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估值報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以及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就協議所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賣方」	指	Sky Ray Limited
「第二賣方」	指	Million Lofty Limited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收購待售股份之收購事項
「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及DAL及WOFIE之資料」一節項下所賦予其之涵義
「交割」	指	具有本公佈「交割」一節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買方」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根據協議進行交割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誠如「代價」一段項下所述買方應付賣方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
「DAL」	指	Double Al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L」或「目標公司」	指	Great St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聯碁」	指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Guangzhou Lianji Electronic Co., Limited)*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LED」	指	發光二極體，一種可作為光源之半導體
「主合約」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及DAL及WOFIE之資料」一節項下所賦予其之涵義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僅供識別

「Million Lofty」	指	Million Lof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營運合約」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及DAL及WOFIE之資料」一節項下所賦予其之涵義
「訂約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金額總計為71,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息承兌票據
「待售股份」	指	Sky Ray及Million Lofty出售彼等分別持有之14%及6%(合共20%)GSL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ky Ray」	指	Sky R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賣方」	指	Sky Ray及Million Lofty
「WOFIE」	指	上海景媒媒體技術有限公司(Shanghai Jingmei Media Technology Co., Limited)*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 = 1.23港元之匯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